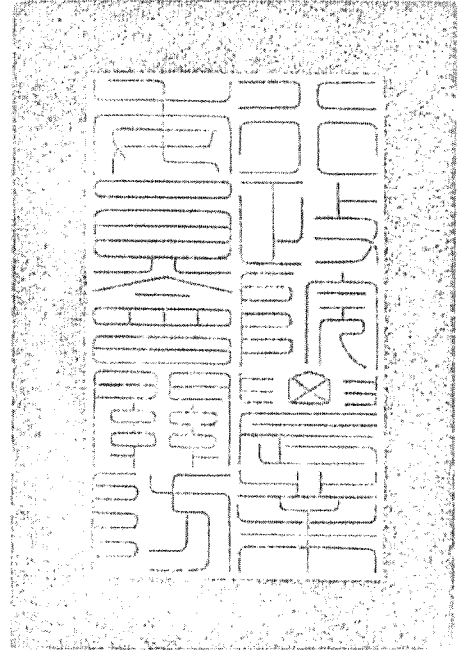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01325564A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適用本原則：

- (一) 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或定置漁業漁船之漁業人。
- (二) 一百零八年度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或一百零六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間平均每年出海九十日以上之漁船漁業人。
- (三) 領有一百零九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漁船之經營者。
- (四) 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漁船之漁業人。
- (五) 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之養殖漁民。
- (六) 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且在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業者，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
- (七) 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應為漁會甲類會員。
- (八)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之借款人。
- (九) 其他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之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五、一百零九年度已依本原則核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1、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
- 2、舊貸案件(本辦法施行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 3、前二目案件補貼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二) 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

- 1、養殖漁業：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計息)。
- 2、遠洋漁業及沿近海漁業：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一千萬元以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計息)。

一百十年度依本原則核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一) 舊貸案件(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止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補貼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二) 新貸案件(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貸款之案件)：補貼自應繳息之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六、前點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

(一)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以下簡稱「農貸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或農家綜合貸款要點之規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貸款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貸款符合貸款規定者，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
- 3、經核予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4、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農貸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 舊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附件一「農貸補貼申請書」及附件二檢核表，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由經辦機構予以核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貸款由經辦機構逕予核定。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其自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3、經辦機構應填具附件三「農貸審核表」，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由經辦機構逕予核定。

九、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 (一) 提出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二)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複申領其他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附件一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新貸案件 ☐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 資本支出：新臺幣_____元整 ☐ 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請勾選):

-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續) 下頁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
措施案件檢核表

借款人檢附之文件：

一、沿近海漁船

☐ 漁業執照影本

☐ 出港作業時間明細表（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
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定置漁業漁船、
108年1月1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漁船免附）

二、遠洋漁船

☐ 漁業執照影本

☐ 109年遠洋作業許可影本

三、養殖業者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
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 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